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志邦家居	603801	志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成武	刘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电话	0551－67188564	0551－67188564
电子信箱	zbom@zhibang.com	zbom@zhib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志邦家居创立于 1998 年,是专注于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公司,产品包括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定制木门/墙板、成品配套等四大家居品类。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围绕为客户“装修一个家”的核心开展业务,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整体定制家居解决方案。

志邦目前拥有三大品牌,分别是向中高端家居消费者提供厨柜、全屋定制、木门/墙板等定制产品的“ZBOM 志邦”品牌,向互联网思维的刚需家居消费人群者提供全屋定制产品的“IK”品牌,以及“FLY 法兰菲”配套家居成品。公司业务立足中国,遍布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 年参股澳洲最大的厨柜商 IJF 公司,2019 年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

图:厨柜、衣柜、木门和成品家居

(二)经营模式

志邦以“更懂生活”的经营理念,通过各渠道销售商和整合服务商,共同为家居消费者提供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定制木门/墙板及成品配套等全屋装修一站式解决方案。依据客户个性化设计需求,采用订单式柔性化生产,为其提供家居定制产品及设计安装服务。

1、产品研发及应用设计模式: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中心,通过深入的市场洞察和客户需求分析,结合全球行业材料、工艺及审美趋势,形成符合中国消费者的定制研发方向。产品研发过程中,以项目方式推进产品开发,形成全屋定制产品开发套系化,弱风格化,尺寸模数化开发理念。新品经研发、试制、评审、试销等多个环节,以生命周期为主题,场景化展示推广,促进体验式营销。

产品上市后,公司设有应用设计中心,自主开发“云设计”终端应用软件,使客户能够直接参与个性定制设计过程,实现迅速出图、一键下单,以“样品+户型+VR 实景”方式,全方位增强客户体验。

2、供应链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及五金配件等代工配套产品;成品采购主要包括厨房电器、配套家居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公司采购中心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及时供应和成本最优。公司供应商中板材供应商主要为 Green river、奥地利爱格,功能五金件供应商主要为德国百隆和海蒂诗,其他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浙和珠三角地区。

(2)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以销定产,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工序外包和 OEM 生产为辅的制造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定制生产基地,并结合家具生产软件信息技术,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制定科学、高效、低损耗的优化方案,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进行模 块化拆分,标准件规模化生产,非标件柔性化制造,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

(3)物流仓储模式 公司以齐套、齐户交付为目标,制定承运公司准入、考核、相关方评价等制度,并进行优胜劣汰,在转运过程中通过配送专员驻点管理与指导,减少货损。公司建立了以制造部门为中心的信息系统串联仓库,通过立体仓位,准确、快速流通发运,实现产品高效率,低成本、少差错,及时准周交付。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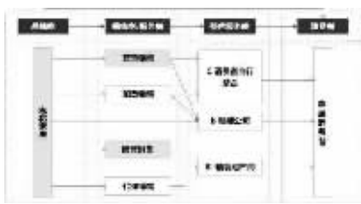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C 端直接服务家居消费者的直营加盟连锁销售模式,和 B 端通过精装地产商间接服务于家居消费者的大宗业务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以加盟商销售为主,直营零售为辅,同时大力开展国内大宗业务和海外业务。

(1)零售渠道模式

通过直营零售商和加盟商的渠道通路,共同为 C 端家居消费者提供上门测量、设计个性定制方案、柔性生产、安全配送、上门安装等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直营零售商与加盟商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a. 线下终端门店:包括全国性和区域性家居卖场门店,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富森美家居等;地方建材商圈的临街店铺,如上海宜山路建材街等;

b. 传统家装公司合作渠道:通过在家装公司展厅出样,为家装公司客户提供定制部品及服务;

c. 整装公司合作渠道:与区域性整装公司的合作,为整装公司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及服务;

d. 其他销售渠道:创新渠道,如线上直播、社群电商等。

(2)整装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与全国性大型整装公司合作,为其全国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

(3)国内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国内大宗业务以与龙头地产公司战略合作及全国业务代理相结合的模式,为 B 端大型精装地产商提供合理设计、按需定制、批量制造、准期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以此来满足精装地产的 C 端业主对家居消费的需求。大宗业务主要是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

(4)海外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海外大宗业务销售方式,向海外精装地产商销售定制家居产品,或通过海外定制销售公司向地产商提供产品与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定制家居行业萌芽于上世纪 90 年代,志邦创始团队是中国定制家居行业最早的开拓者之一。志邦从厨柜起家,专业化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伴随着房地产大周期的市场红利,定制家居整体行业高速增长,志邦从区域性名牌走向了全国驰名和全球化布局。家居消费以新房为主,家居消费整体需求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的影响。2010-2017 年,房地产销售面积、竣工面积快速增长,定制家居行业处于红利期,行业龙头品牌通过主打产品厨柜或衣柜,以单一品牌快速扩张复制,完成全国布局,并与地方性品牌迅速拉开差距。随着龙头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规模效应体现,定制家居成本持续降低,性价比优势凸显,逐渐替代手打柜体市场份额。同时,因空间利用率高、个性化程度高等优势,定制家居进一步替代成品家居市场份额,行业渗透率整体上升。2017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步入严调控周期,商品房销售增速趋缓。但由于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且龙头公司逐渐完善全屋定制的布局,行业天花板提高。志邦顺应行业趋势,率先开展全屋布局,目前产品已经包括厨柜、衣柜、木门、成品配套等。伴随消费升级和精装修政策,品类协同效应突出、生产管理优势明显的公司取得了优异的业绩表现。凭着多年的行业深耕、积极良好的上下游关系和行业领先的多品类布局,志邦将更好地实现人们对家的美好想象。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的新零售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逐渐发生改变,愿意花费更多时间在互联网浏览挑选产品。同时,互联网提供的定制家具的前置性导购信息打破了家具消费中的诸多信息不对称,使其消费趋向透明。各家居企业产品销售渠道呈现多元化,线上销售及整装企业渠道成为新亮点。这是电商对定制家具的革命。通过线上预订+线下体验+实地测量的模式,定制家具行业线上销售占比正在逐渐上升。未来,直播等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5、智能家居的发展为定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智能家居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软件系统和计算机平台构成的生态圈,具备自我学习等功能,能够收集、分析用户行为以提供个性化服务。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 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住宅中智能化应用的场景会大量增加,使得不同场景和需求下家具的设计需求也更为多样化,这会为家具行业尤其是定制行业带来较大的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2021 年将达到 4369 亿元。目前,大量的互联网企业、通讯企业、家电企业以及家居企业已开始进入这一领域,而智能家居与定制家具的结合将会为家具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128,241,987.06	3,095,398,422.27	33.37	2,784,576,423.99
营业收入	3,840,444,626.70	2,962,140,003.07	29.65	2,432,994,27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444,122.80	329,432,664.59	20.04	272,898,1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750,953.19	285,244,579.12	25.77	253,476,9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7,993,388.76	1,929,195,827.85	15.49	1,872,299,8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64,563.04	344,382,382.47	88.47	369,829,47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53	1.4922	18.97	1.2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53	1.4921	18.98	1.2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7	17.59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15.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6,424,853.31	898,023,713.75	1,147,829,479.11	1,468,166,5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7,572.40	95,374,417.85	147,055,008.61	197,702,26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56,862.03	88,637,378.63	142,408,525.66	173,061,9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676.57	397,586,722.47	78,411,567.69	389,566,949.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勇	0	46,460,841	20.80	0	质押	3,300,000	境内自然人
许帮顺	0	45,108,000	20.20	0	质押	5,25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0	7,957,895	3.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丽正东	-1,899,900	6,217,153	2.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1,186	5,674,085	2.54	0	无		其他
孙家良	-230,000	5,181,368	2.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4,857,896	2.18	0	质押	1,8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成武	0	4,118,526	1.84	3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程昊	0	3,405,685	1.52	4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100,000	3,100,000	1.3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良为孙志勇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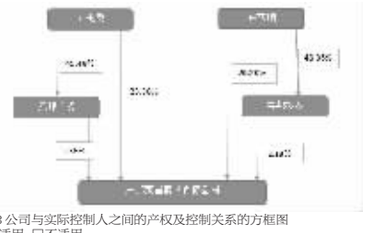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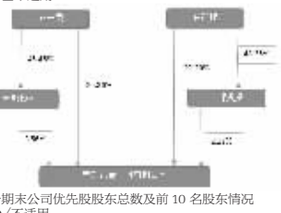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但是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指标稳健增长。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044.46 万元,同比增长 29.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44.41 万元,同比增长 20.0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 2021 年及以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构筑了良好的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SingporePte.Ltd(以下简称“Singpore”)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AustraliaPtyLtd(以下简称“Australia”)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慈志跳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Cabinets,Corp.(以下简称“Cabinets”)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5,444,122.8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共 1,265,239.9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55,125,264.34 元,扣除 2019 年度分配利润 147,034,072.0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02,270,075.22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份回购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相应的进行变更。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静,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5 万元, 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6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

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 1 至 9 月
资产总额	3,095,398,422.27	3,988,745,902.39
负债总额	1,166,202,594.42	1,988,766,271.59
资产净额	1929195827.85	1,999,979,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2,382.47	1,988,766,271.5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90.00	358,640.00	1,756.97	61,45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550.00	26,550.00	162.48	4,000.00
合计		450,640.00	385,190.00	1,919.44	65,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6,0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